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山寶塔納骨塔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度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暨查核報告書

惠 群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505號4F-1

電 話：(0 3) 3 3 4 - 6 5 4 1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年度決算書，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前段所述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管理費收支計算表，且維持與管理費收支計算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管理費收支計算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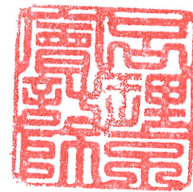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惠群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理京

台省會證字第一六三〇號



(82)台財證(六)字第二四一六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山寶塔納骨塔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民國108年度
金 額

項 目	
收入	
管理費收入	\$30,580,954
本專戶孳息收入	19,109
其他相關收入	0
收入合計	<u>\$30,600,063</u>
支出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5,492,515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5,519,174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12,087,992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810,258
支出合計	<u>\$23,909,939</u>
本年餘絀	\$6,690,124
期初專戶餘額	20,022,212
期末專戶餘額(明細如下)	<u>\$26,712,336</u>

管理費專戶銀行存款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帳戶名稱	存款種類	銀行帳號	108年12月31日 帳戶存款餘額
台中商業銀行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38220009994	27,603,10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30212157909	552,727
管理費專戶銀行存款餘額總計				28,155,834
加：期末待存入管理費				1,323,810
減：期末待提領費用				2,767,308
調整後管理費專戶餘額				<u>26,712,336</u>

負責人



總經理



製表

呂志育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山寶塔納骨塔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表示外,均為新台幣)

一、設施概況

本公司一天山寶塔於民國93年12月10日申請建照，於民國94年12月2日開始動工，於民國102年11月29日主體完工，於民國103年1月27日核發使用執照，於民國104年開始販售。

一天山寶塔納骨塔土地面積2,789平方公尺，建物主體地上五層、地下一層，建物總面積4,161.24平方公尺，地上一樓為大廳，二樓至五樓為塔位。

一天山寶塔納骨塔三至五樓主體完成，內部尚未裝修，目前二樓已裝修已啟用塔位數7,223位，已售出塔位數3,395位，剩餘塔位數3,828位。

二、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一) 依殯葬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次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又依同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明定管理費專戶之支出範圍。

(二)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前開規定編製，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桃園市政府備查。

三、法令遵循之聲明

已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立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其收支均符合本辦法規定。

四、重要會計政策及法令規定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及現金基礎編製。

五、會計項目說明

- (一) 管理費收入：當年度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向消費者收取之管理費總數額。
- (二) 本專戶孳息收入：當年度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三) 其他相關收入：基於本設施管理維護支出所需向消費者收取管理費以外之費用。
- (四)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指「設施保全費用」、「設施清潔維護」、「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及「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等支出。
- (五)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指「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等支出。
- (六) 內部行政管理支出：指「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設施保險之費用」及「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
- (七)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出之費用：指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時，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與本設施管理有關之直接支出費用。

- (八) 前開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且「屬公司（商業、其他法人）經營之支出」及「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

附表一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寶塔納骨塔

管理費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出項目	支出用途				項目內容說明
	維護本設施 安全整潔之 支出	舉辦祭祀活 動之支出	內部行政管 理之支出	其他於本設 施定型化契 約所載明由 管理費支應 之費用	
員(職)工薪資			8,531,300		寶塔管理人員薪資
文具用品				94,881	文具、辦公用品
郵電費			29,373		寶塔電話費
修繕費	2,905,684				寶塔電梯保養、廂架修繕、水電修繕、環境整潔
水電瓦斯費			854,505		寶塔水費、電費
員(職)工保險費			935,455		寶塔管理人員勞保費、健保費
稅捐				179,008	寶塔房屋稅
員(職)工伙食費			433,200		寶塔管理人員伙食費
其他費用-祭祀		4,287,174			寶塔祭祀、法會使用之供菜、供果、供花
其他費用-雜費				398,050	寶塔使用之衛生紙、清潔用品、鮮乳、咖啡
其他費用-安全	2,586,831				寶塔廂架維護、景觀維護、環境清潔
員(職)工加班費			860,568		寶塔管理人員加班費
雜項購置				138,319	寶塔使用對講機、顯示器、監視器
勞務費		1,232,000			寶塔誦經師父費用
員(職)工退休金			443,591		寶塔管理人員退休金
合計	5,492,515	5,519,174	12,087,992	810,258	